

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运维项目

2、采购内容：为保障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稳定，提供防汛安全决策支撑，对智慧水利系统运维项目进行采购，更新优化数据逻辑，基础数据维护，对异常问题报告并及时处置故障，配合做好新数据的接入，对系统功能进行小范围的升级，保证智慧水利系统平台、app端稳定运行。

3、服务范围：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服务期自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合同。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价）为43.22万元（含5万暂列金，3年服务总价为129.66万元（小写），合同单价肆十叁万贰仟贰佰元整（含5万暂列金），总价壹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益主张或诉讼。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3、乙方应建立和完善日常运行维护机制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机制，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本期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期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 6 个月后支付至本期合同总价的 50%，本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支付至本期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单元中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将《管理报表》、《管理费付款申请表》上报发包人，甲方按考核分数支付：90≤考核分≤100：全额支付；70≤考核分<90：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考核分<70：不支付当次管护费；连续两次考核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区财政因素及按考核结果扣减的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期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本期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6 个月的，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委托代理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金额：432200 元（含 5 万备用金）

项目地址：常州经开区

发包单位（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发包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智慧水利考核表

合同名称：		常州经开区智慧水利系统运维项目		
维护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来	考核时间：	
考核项	指标	考核指标	权重	得分
投诉类	客户投诉与满意度	平台投诉，半日内无响应，每起有效投诉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规范类	工单规范性	审核系统故障响应流程和日常流程检查工单，流程资料台账不完整扣 0.5。流程缺失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工作规范性	1、系统运维人员和维护人员严格服务时限要求，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违反要求的，出现一次考核扣 0.5 分	20	
		2、维护工作中的问题处理，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并上报；遇到需要我方配合的，需及时上报；遇到问题不汇报或者汇报不及时，造成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等重大影响，视影响程度，每次扣 1~2 分；		
		3、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巡检作业、未按要求提交故障报告、未开展定期质量分析等情况，每次考核扣 1 分。		
4、未完成合同中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引起故障超时或用户投诉的，每次考核扣 1 分。				
故障管理	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	未按照维护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证平台的稳定性、水雨情故障处理情况、平台短信预警信息、业务变更等工作的，每出现一起考核扣 0.5 分。	20	
		未及时响应、推诿客户的报障，每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超时处理故障，每起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人为故障	由于维护人员人为操作导致产生的故障类事件，每起扣 1 分，引起批量故障的，扣完 10 分为止。	10	
系统安全管理	系统安全漏洞整改	由攻防演练中发现或上级通报的系统安全方面的漏洞，每起扣 0.5 分；经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每起扣 1 分	10	
配合类	配合甲方单位工作	无故拒绝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提出的工作安排，每次考核扣 2 分；	30	

		甲方要求的报送资料的及时准确性，汛期每周一份，非汛期每半月一份，未达标每次考核扣 1 分。		
总得分				
本次年度考核得分为 100 分，90≤考核分≤100：全额支付；70≤考核分<90：按考核分同比例支付；考核分<70：不支付当次管护费；连续两次考核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